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新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簡抗字第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勞簡抗字第2號之受命法官張新楣法官於承審與本件當事人相同之本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21號(下稱另案)事件時，即有：1.民國111年9月8日命聲請人補正無須補正之他造最新戶籍謄本；2.111年9月12日發文通知於111年11月7日行言詞辯論程序後又於111年9月20日再通知該次程序將傳喚有利於他造之證人；3.111年11月7日詰問證人程序前不理會聲請人閱覽文件原本之請求，致證人僅能就遮蔽部分回答不知道，又拒絕聲請人就追加之訴部分訊問證人；4.111年11月7日命書記官於筆錄記載逾越被告陳述之意見；5.111年11月7日詰問證人程序中常不理會聲請人之異議亦未將異議記明筆錄、未附理由駁回聲請人之異議；6.111年11月15日詰問證人程序時，未審先判指控聲請人所為異議程序已干擾程序進行，並咆嘯狂怒不讓聲請人陳述、甚至請警察進來；7.駁回聲請人追加之訴之裁定完全引用另案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2號之裁定；8.未讓兩造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，亦未事先告知111年11月15日為言詞辯論終結；9.聲請人詰問證人時4紙懲戒處分及1紙解僱申請表同時標記處分日期，張新楣法官卻要聲請人將處分日期拿掉，嗣後於判決內聲明部分亦未記載處分日期，以模糊相對人違反解僱最後手段性之情狀；10.張新楣法官於另案判決亂改聲請人聲明，主張事實及理由故意整理的零零落落、或是能省略就省略，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，且還為被告增加無證據之主張；

11.另案判決聲請人之訴全部駁回，聲請病假部分雖認有理由，但目的僅是為讓相對人規避職場霸凌之要件；12.張新楣法官以該案相對人未曾主張、亦未列入爭點命當事人間辯論之「以5日停職處分替代解僱處分」為據，作為判決重要理由等情，合理推論張新楣法官已被相對人及其委任律師收買，就本案非無產生預斷之可能，難期其保持空白心證再參與本案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惟查：

㈠、按當事人如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聲請迴避；然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；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56號、69年台抗字第457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㈡、聲請人以張新楣法官承辦相同當事人間之另案有前述行為，認為執行職務有利於好市多公司，顯然遭好市多公司或其訴訟代理人沈以軒律師收買云云。然聲請人所述張新楣法官之訴訟指揮、調查證據行為均屬職權裁量之範疇，自難憑此即可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至聲請人以張新楣法官就另案為其不利之判決，主觀臆測張新楣法官遭好市多公司或其訴訟代理人收買，亦難認張新楣法官有偏頗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以張新楣法官執行職務顯有偏頗之虞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 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蔡易庭